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2）环检（验）字第【2203057】号

建设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彭时真 13502640248

建设单位邮编：3315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永丰县新材料产业园

编制单位电话: 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接管证明

附件 8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尾泥处置合同

附件 11 其他情况说明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永丰县新材料产业（E115°40'32.16"；N27°2'36.55"）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21	环保投资	64	比例	2.0%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5)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吉市永丰环评字[2020]46 号);

(16)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局《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表的批复》（吉市永丰环评字[2020]46 号），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表》。本期验收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见表 1.2-1 后接入污水管网，流入藤田河。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及无组织氟化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1 所示。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均为厂内设施所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2-1 所示。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氢氟酸包装桶。氢氟酸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贮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 1.2-1 验收标准评价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氟化物	排放浓度 $\leq 9\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text{kg/h}$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新建锅炉	“燃气”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15m）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15m）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续表 1.2-1 验收标准评价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100mg/L
				BOD ₅	≤20mg/L
				SS	≤70mg/L
				NH ₃ -N	≤15mg/L
				石油类	≤5mg/L
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源丰晶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石英砂生产及加工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工业园，厂房占地面积 34070m²，建筑面积为 68142m²。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本期验收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40'32.16"，N27°2'36.55"。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提纯石英砂生产线	将厂房西侧车间原负6号仓库、尾粉仓库、脱泥斗等区域改造为提纯石英砂生产线，建筑面积4000m ²	将厂房西侧车间原负6号仓库、尾粉仓库、脱泥斗等区域改造为提纯石英砂生产线，建筑面积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设置展厅、会客室、卫生间等，建筑面积5197m ²	设置展厅、会客室、卫生间等，建筑面积5197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建筑面积6026m ² ，厂内住宿	建筑面积6026m ² ，厂内住宿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F,建筑面积20m ²	1F,建筑面积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雨水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藤田河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雨水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藤田河	
	消防池	消防蓄水池 5 个，其中体积为 40m ³ 的 3 个，另外两个体积为 60m ³	消防蓄水池 5 个，其中体积为 40m ³ 的 3 个，另外两个体积为 60m ³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依托原有工程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废水处理管网排入藤田河。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依托原有工程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废水处理管网排入藤田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学反应调节池、收集综新建合池、砂滤池、沉淀系统、清水池、应急池及污泥脱水间等容积约1000m ³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学反应调节池、收集综新建合池、砂滤池、沉淀系统、清水池、应急池及污泥脱水间等容积约1000m ³	
	废气处理	酸性废气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收集后引入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导热油炉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50m ²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间危废存储间, 面积约为 60m ²	设置 1 间危废存储间, 面积约为 60m ²	与环评一致
--	--	------------------------------------	------------------------------------	-------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酸砂反应罐	容积 35 吨, 内径 3m, 罐总高 4.5m	12	8	/
2	酸加热系统	石墨烯热交换器	2	2	与环评一致
3	兑酸池	容积 8 立方, 配酸泵一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热酸存储罐	容积 30 立方	4	2	与冷酸存储罐共用
5	冷酸存储罐	容积 30 立方, 其中 8 个罐用于下料冲砂储存冷酸	16	2	与热酸存储罐共用
6	酸雾净化系统	碱水喷淋	1	1	与环评一致
7	酸泵	/	18	2	/
8	离心脱酸机	/	3	/	滤网脱酸
9	螺杆空压机	/	1	2	/
10	脱酸系统	反冲水斗配高筛脱水筛	1	4	/
11	上料系统	6 路反应罐, 共用 3 套皮带上料系统	3	1	/
12	导热油炉	1000kw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1	石英原块矿	101542.155	101598.524	/
2	氯化铝	18	20	/
3	93%草酸	114.42	121.12	/
4	40%工业级氢氟酸	70.148	75.124	/
5	天然气	150 万 m ³	152 万 m ³	/
6	新鲜水	41469	41478	/

2.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0	32	/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	经15m高（6#）排气筒排放	20	20	/
	酸雾吸收系统	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6#）排气筒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凝系统对废气进行冷凝回收，未冷凝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6	/
噪声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3	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性固废贮存间、暂存装置、分类式垃圾桶等	2	2	/
	危险废物暂存间	氢氟酸空桶暂存，定期交厂家回收	依托	依托	/
合计			60	64	/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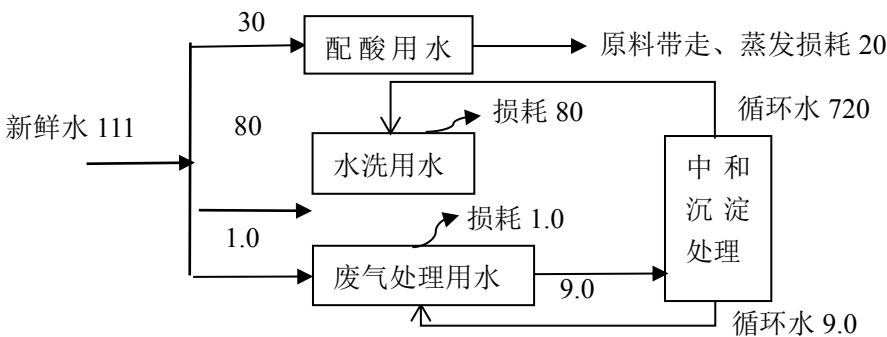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配酸用水、水洗用水和废气处理用水。配酸用水通过原料带走、蒸发损耗每天消耗 30m³。水洗用水损耗约 80m³ 每天，废气处理用水为每天 1m³。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导热油炉排气筒加高至25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5-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5-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1)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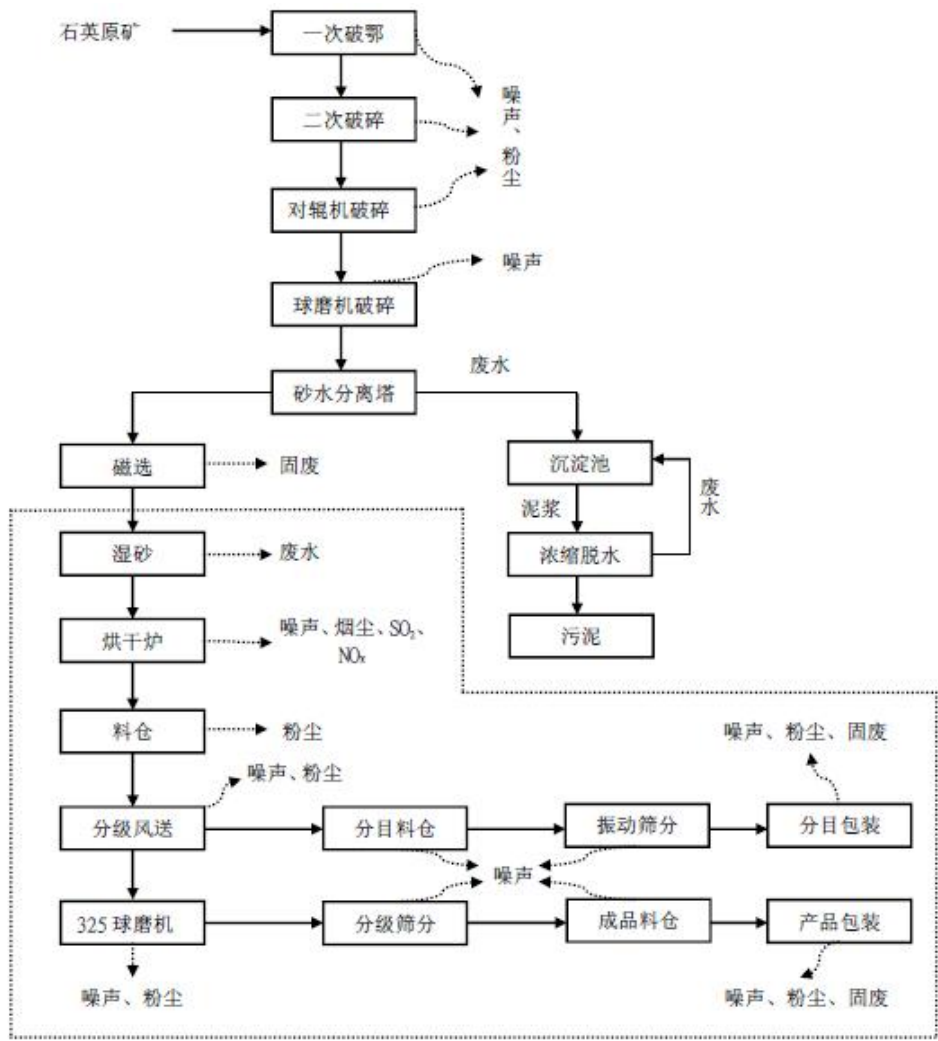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水磨生产线的生产工艺

将次品石英原矿经过 2 次破碎后送入对辊机再次破碎，压碾为小于 4 目的石英砂后，使用抽砂机将砂抽进球磨机进行水磨粉碎，球磨完成后送入分离塔经过振荡筛将砂水分离。石英砂流入强力磁选机，磁选后将湿石英砂传送到烘干车间或堆放在仓库；另经过分离塔后的废水泥浆进入环保池沉淀，沉淀后经过浓缩、陶瓷过滤机吸水压成块状尾泥。

烘干生产线生产工艺

把湿石英砂用传送带送到天然气烘干炉，烘干炉将石英砂烘干后，用提升机提升至料仓，

然后用分级机风送成品石英砂和石英粉。石英砂再提升到分目料仓，用振荡筛分目，得到不同目数的石英砂产品，最后用塑料制品包装袋进行包装；石英粉则被风送到 325 球磨机进行球磨，然后进行分级除尘，最后进入成品仓后再进行成品包装。

（3）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石英原矿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在烘干炉中产生烟尘，在料仓和分级风送中产生粉尘，在分目包装和产品包装中产生粉尘；

②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在砂水分离塔中产生废水，在湿砂和浓缩脱水过程中产生废水；

③噪声：项目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石英原矿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在分级风送及 325 球磨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在料仓、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④固废：在磁选和包装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产废水	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废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酸雾吸收系统	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凝系统对废气进行冷凝回收，未冷凝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导热油炉烟气	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固体废物	氢氟酸包装桶	一般固废	槽罐车送至企业
	酸雾吸收器沉淀物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水泥、建材行业
	废水处理污泥		

3.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水磨车间的生产废水及烘干车间的地面清洗水。水磨车间的生产废水及烘干车间的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流入藤田河。

3.3、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建设单位在每台配酸罐及酸洗罐呼吸孔上方连接废气管，将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氢氟酸日常储存于储酸罐中大小呼吸溢出少量的氟化物呈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无组织废气的扩散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级为 70~9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口消声处理、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废渣、沉淀池泥渣、地埋式污水处理池污泥等。

磁选废渣、沉淀池泥渣、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粉尘每日收集，一定时间再加以回收再利用。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依托厂区已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废气	酸雾吸收系统	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凝系统对废气进行冷凝回收,未冷凝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凝系统对废气进行冷凝回收,未冷凝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导热油炉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	厂界噪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氢氟酸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厂家回收	槽罐车送到企业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
	酸雾吸收器沉淀物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水泥、建材行业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和发物流有限公司用于水泥、建材行业	/	
	废水处理污泥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项目概况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永丰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即为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吉安市永丰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坐标为：E115°40'32.16"；N27°2'36.55"。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建筑，通过外购提纯石英砂生产线相应设备，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学反应调节池、收集综合池、砂滤池、沉淀系统、清水池、应急池及污泥脱水间等容积约 1000m³。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4.1.2、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氟化物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藤田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中，pH、COD_{Cr}、BOD₅、氨氮、SS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藤田河的水质能够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项目所在地四边界的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3、相关判定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为允许类，同时已获得江西永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永丰工业园区内，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同时，项目选址不位于永丰县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1.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氢氟酸雾和导热油炉燃烧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每台配酸罐及酸洗罐呼吸孔上方连接废气管，将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氢氟酸日常储存于储酸罐中大小呼吸溢出少量的氟化物呈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无组织废气的扩散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550m 的聂家山村，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氟化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级为 70~9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口消声处理、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氢氟酸包装桶。氢氟酸包装桶可原生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重新盛装该产品，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可知，氢氟酸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贮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

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针对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新增，无需再申请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6t/a$ 、 $NO_x \leq 2.7255t/a$ 。

4.1.6、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以及外部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能满足环境规划要求。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4.1.7、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永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技改项目备案，备案代码为 2020-360825-30-03-022754，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永丰县工业园管委会同意该技改项目落户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永丰县新材料产业园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

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0′ 32.16″，北纬 27°02′ 36.55″。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年产 15 万吨干磨天然石英砂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永环评字[2016]253 号)，2019 年 10 月取得年产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30 万 m² 石英板材项目环评批复(吉市永丰环评字[2019]5 号)。本次技术改造拟对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通过酸洗进行提纯，技术改造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 m²，总建筑面积 4000 m²。本次技改以原有产品水磨石英砂、93%草酸、40%工业级氢氟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过配酸投料、酸洗、水洗、烘干和包装入库等工序，形成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酸洗提纯石英砂生产线等主体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办公楼等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原有;新增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运营期配酸、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氢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一根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原有干磨烘干车间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依托原有已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藤田河。

(三)噪声: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四)固废:运营期氢氟酸包装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酸雾吸收器沉淀物、废水处理污泥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水泥、建材行业。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气:运营期配酸、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氢、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燃气”标准。

(二)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必须满足 $\text{SO}_2 \leq 0.6 \text{ t/a}$ 、 $\text{NO}_x < 2.7255 \text{ t/a}$ 。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PXS-270、FLHB-YQ-020	0.0005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FLHB-YQ-013	1.0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C10 型、FLHB-YQ-066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 ³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FLHB-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25）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6.1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5.2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1.29）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

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彭卓	71
廖宇帆	64
范雪珍	68
王美娟	52
刘友芳	20
吴婵娟	65
杨文	66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 年 7 月 4 日	AWA60 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 年 7 月 5 日	AWA60 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氟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酸雾吸收系统排放口排气筒	氟化物	排放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脉冲布袋除尘出口	颗粒物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m ³ /天)	验收期间产量 (m ³ /天)	负荷%
2022 年 7 月 4 日	石英砂	333.33	256.73	77.0
2022 年 7 月 5 日	石英砂	333.33	251.29	75.4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7月4日	27.1~41.1	62	98.39~99.38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1.1
7月5日	31.1~41.7	62	99.16~99.51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1.1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化粪池出口	7 月 4 日	2203057-W-01-01	7.08	97	19.4	5.51	52	0.07
		2203057-W-01-02	7.11	94	18.8	5.06	55	0.10
		2203057-W-01-03	7.10	92	18.3	5.14	60	0.13
		2203057-W-01-04	7.12	88	17.6	5.20	57	0.15
		平均值	/	93	18.5	5.23	56	0.11
	7 月 5 日	2203057-W-01-05	7.12	91	18.2	5.28	55	0.15
		2203057-W-01-06	7.15	87	18.0	5.42	52	ND
		2203057-W-01-07	7.13	84	17.3	5.45	55	ND
		2203057-W-01-08	7.14	88	17.8	5.37	54	0.19
		平均值	/	88	17.8	5.38	54	0.08
标准限值			6~9	100	20	15	7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7.4-3、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酸雾吸收系统排放口、布袋除尘排放口，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1#（0.2376）、2#（0.7854）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酸雾吸收系统排放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32	0.32	0.33	0.33	0.32	0.30	0.32	≤9
			标干流量 m³/h	6791	6528	6507	6609	6535	6506	6502	6514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1
2	布袋除尘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1	8.9	9.0	9.0	8.8	8.5	8.7	8.7	≤20
			标干流量 m³/h	1095	1111	1061	1089	1096	1112	1154	1121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的“燃气”标准。								
备注				/								

7.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2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9	7.7	7.4	7.7	8.1	7.6	8.2	8.0	≤20
			折算浓度 mg/m³	8.8	8.8	8.3	8.6	8.9	8.4	9.3	8.9	≤20
			标干流量 m³/h	2202	2183	1986	2123	2013	2052	2143	2069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5	0.016	0.016	0.016	0.018	0.017	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5	18	16	16	18	18	18	18	≤50
			折算浓度 mg/m³	17	20	18	18	20	20	20	20	≤50
			标干流量 m³/h	2202	2183	1986	2123	2013	2052	2143	2069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9	0.032	0.035	0.036	0.037	0.039	0.03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2	51	48	50	47	45	51	48	≤200
			折算浓度 mg/m³	58	58	54	57	52	50	58	53	≤200
			标干流量 m³/h	2202	2183	1986	2123	2013	2052	2143	2069	/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1	0.095	0.107	0.095	0.092	0.109	0.099	
		烟气黑度		〈1				〈1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的“燃气”标准。									
备注			/									

7.4-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氟化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总悬浮 颗粒物	氟化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上 风 向	第一次	0.302	0.0071	0.021	0.048	0.267	0.0070	0.018	0.052
	第二次	0.287	0.0075	0.019	0.048	0.268	0.0079	0.021	0.052
	第三次	0.269	0.0064	0.020	0.049	0.269	0.0076	0.019	0.054
下 风 向 1 #	第一次	0.461	0.0118	0.021	0.026	0.444	0.0106	0.019	0.029
	第二次	0.482	0.0110	0.020	0.025	0.463	0.0121	0.022	0.025
	第三次	0.464	0.0115	0.021	0.026	0.483	0.0107	0.021	0.023
下 风 向 2 #	第一次	0.445	0.0113	0.022	0.040	0.407	0.0131	0.020	0.041
	第二次	0.428	0.0114	0.021	0.039	0.426	0.0126	0.022	0.031
	第三次	0.428	0.0120	0.020	0.037	0.411	0.0131	0.021	0.036
下 风 向 3 #	第一次	0.340	0.0134	0.020	0.029	0.305	0.0137	0.017	0.027
	第二次	0.324	0.0147	0.018	0.032	0.359	0.0126	0.019	0.020
	第三次	0.342	0.0142	0.019	0.022	0.343	0.0116	0.018	0.023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0.482	0.0147	0.022	0.049	0.483	0.0137	0.022	0.054
周界外浓 度限值		1	0.2	/	/	1	0.2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东厂界	52.4	43.8	65	55
	南厂界	52.5	43.4		
	西厂界	51.8	41.8		
	北厂界	53.9	46.5		
2022 年 7 月 5 日	东厂界	50.2	46.0		
	南厂界	50.1	43.0		
	西厂界	51.2	46.8		
	北厂界	51.5	47.1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1。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废气	NO _x	0.103	2400	0.2472	≤2.7255
	SO ₂	0.036	2400	0.0864	≤0.6
备注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源主要为生产废水，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

8.2、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主要废气为酸雾吸收系统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中氟化物以及导热油炉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酸雾吸收系统中氟化物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中氟化物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凝系统对废气进行冷凝回收，未冷凝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标准要求。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酸雾吸收器沉淀物、废水处理污泥。酸雾吸收器沉淀物和废水处理污泥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吉水和发物流有限公司用于水泥、建材行业。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酸雾吸收器沉淀物	0.6	0.5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吉水和发物流有限公司用于水泥、建材行业
	废水处理污泥	70.041	69.164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悬浮物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日

平均最高值为 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8.5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38mg/L 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1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 $\leq 7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

（3）、废气

厂界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0.34mg/m^3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9.1mg/m^3 ，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氟化物 $\leq 9\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锅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8.2mg/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18mg/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52mg/m^3 、烟气黑度最高浓度为 <1 排放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的“燃气”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83mg/m^3 、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0.0147mg/m^3 、二氧化硫的最高浓度为 0.022mg/m^3 氮氧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054mg/m^3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氟化物 $\leq 0.2\text{mg/m}^3$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5 月 14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5MA35K26R01001Z。

8.7、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中水洗废水进行预处理，采用“中和搅拌+絮凝沉淀”，中和搅拌主要为加入过量生石灰充分与水洗废水中酸液物质反应生成沉淀物(草酸钙、氢氧化铁和氟硅酸钙等)，絮凝沉淀通过添加絮凝剂对中和水洗废水进一步沉降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过污泥脱水间脱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依托原有已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藤田河。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中水洗废水进行预处理，采用“中和搅拌+絮凝沉淀”，中和搅拌主要为加入过量生石灰充分与水洗废水中酸液物质反应生成沉淀物(草酸钙、氢氧化铁和氟硅酸钙等)，絮凝沉淀通过添加絮凝剂对中和水洗废水进一步沉降处理，沉淀池污泥经过污泥脱水间脱水。	/
废气污染防治	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氢氟酸雾和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经 1 根 15m 高(6#)排气筒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每台配酸罐及酸洗罐呼吸孔上方连接废气管，将废气收集后指引入 1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6#)排气筒排放，氢氟酸日常储存于储酸罐中大小呼吸溢出少量的氟化物呈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无组织废气的扩散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550m 的聂家山村，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氟化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运营期配酸、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氢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原有干磨烘干车间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配酸、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氢、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燃气”标准。	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氢氟酸雾和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每台配酸罐及酸洗罐呼吸孔上方连接废气管，将废气收集后指引入 1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氢氟酸日常储存于储酸罐中大小呼吸溢出少量的氟化物呈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无组织废气的扩散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550m 的聂家山村，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氟化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级为 70~9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口消声处理、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	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级为 70~9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口消声处理、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	/

	减等综合措施后,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合措施后,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污染防治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氢氟酸包装桶。氢氟酸包装桶可原生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重新盛装该产品,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可知,氢氟酸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贮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氢氟酸包装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酸雾吸收器沉淀物、废水处理污泥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水泥、建材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氢氟酸改由槽罐车运输至企业故无废包装桶产生。酸雾吸收器沉淀物、废水处理污泥吉水和发物流有限公司用于水泥、建材行业。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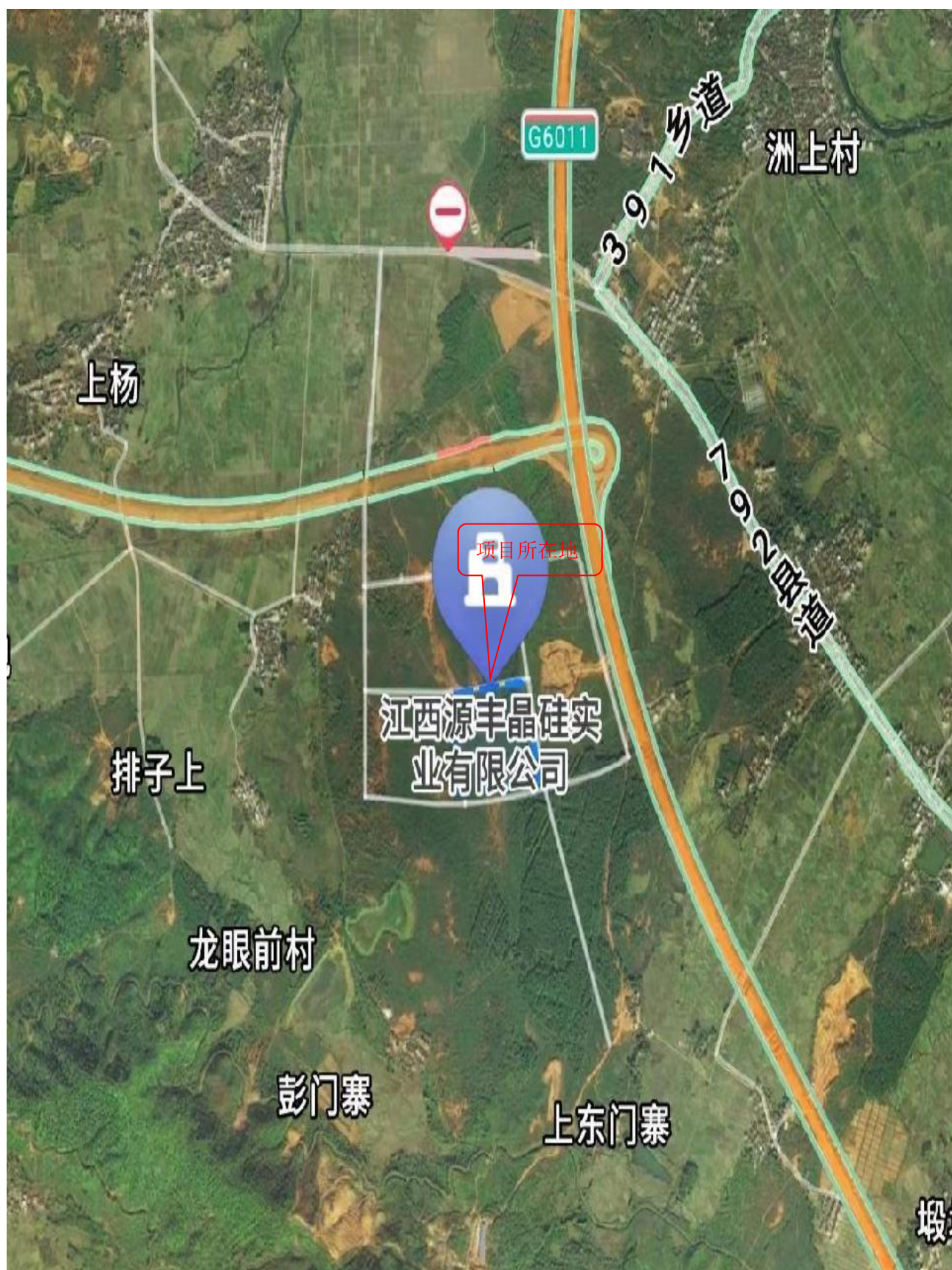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60825-30-03-02 2754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新材料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40'32.16"；N27°2'36.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	环评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市永丰环评字[202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5MA35K26R01001Z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5MA35K26R01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4~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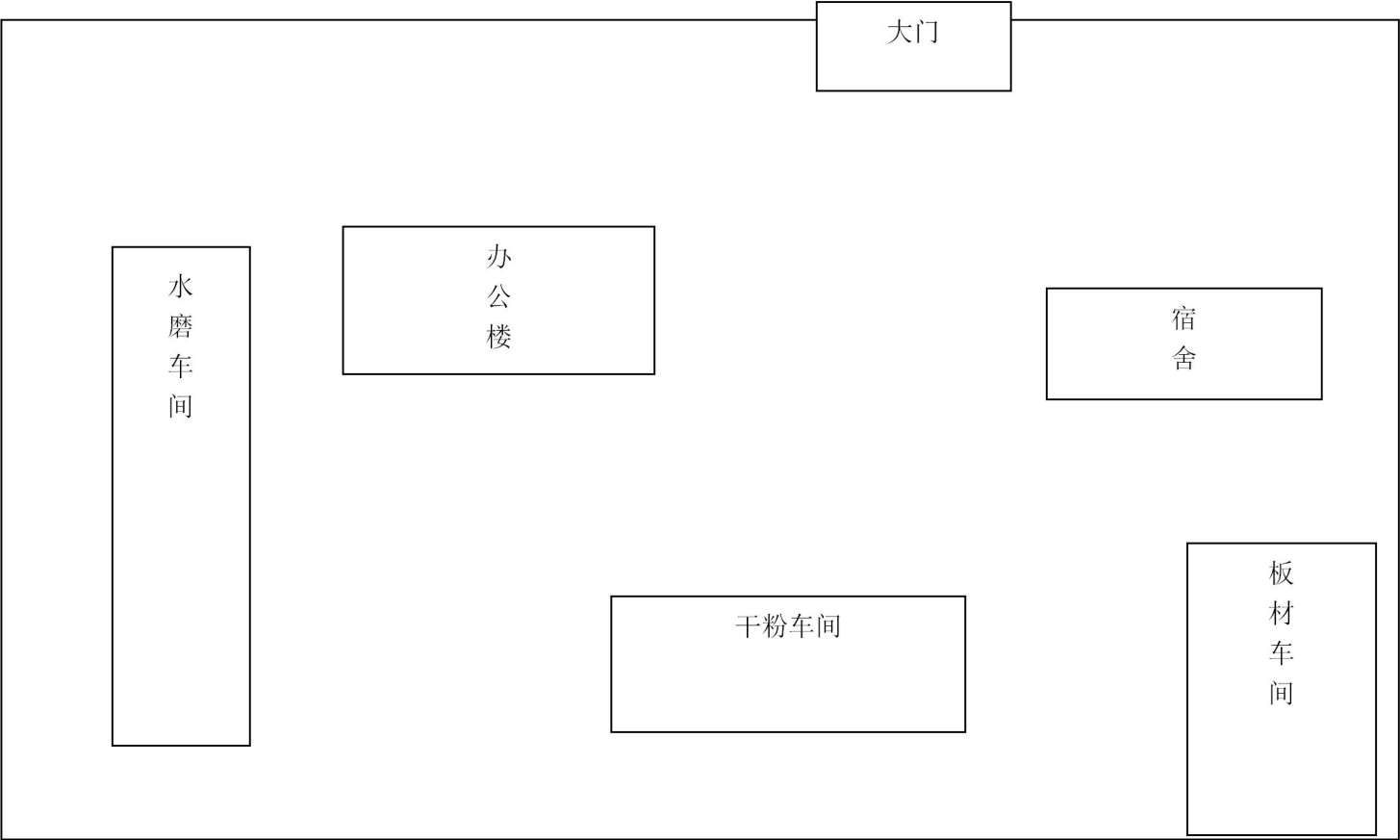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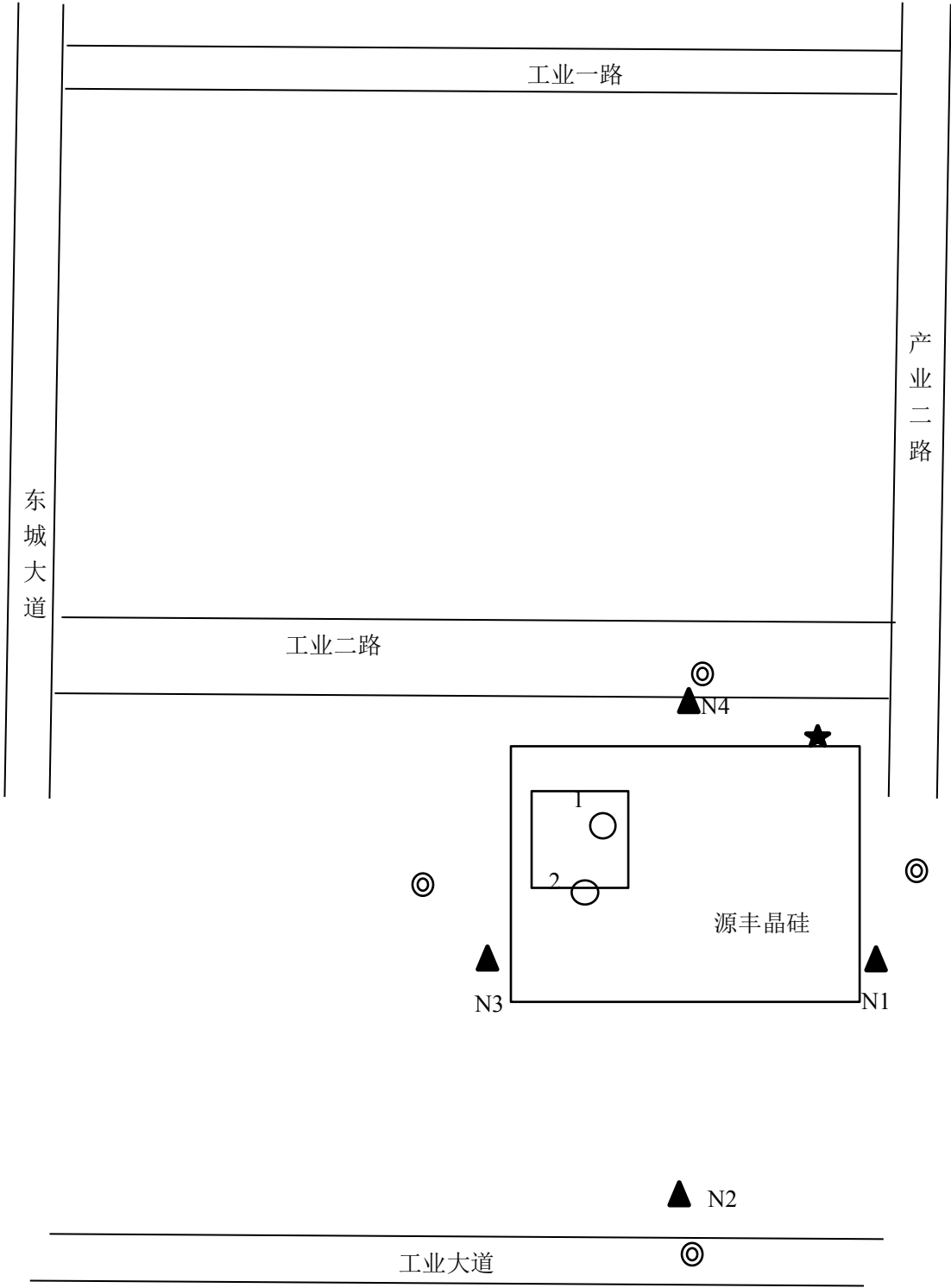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所有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永丰环评字〔2020〕46号

关于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10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永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技改项目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360825-30-03-022754，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永丰县工业园管委会同意该技改项目落户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第1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永丰县新材料产业园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0' 32.16''$ ，北纬 $27^{\circ} 02' 36.55''$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年产 15 万吨干磨天然石英砂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永环评字[2016]253 号），2019 年 10 月取得年产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30 万 m^2 石英板材项目环评批复（吉市永丰环评字[2019]5 号）。本次技术改造拟对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通过酸洗进行提纯，技术改造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 m^2 ，总建筑面积 4000 m^2 。本次技改以原有产品水磨石英砂、93%草酸、40%工业级氢氟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过配酸、投料、酸洗、水洗、烘干和包装入库等工序，形成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酸洗提纯石英砂生产线等主体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办公楼等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原有；新增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运营期配酸、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氢经碱液吸收后经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一根不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原有干磨烘干车间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依托原有已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藤田河。

（三）噪声：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2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10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
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7月5日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22年7月4日	石英砂	333.33	256.73	77.0
2022年7月5日	石英砂	333.33	251.29	75.4

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0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上风



无组织下风向1#

下风1



无组织下风向2#

下风2



无组织下风向3#

下风3



厂界东

东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2°C 南风4级 湿度62%
 经度: 115.6770931
 纬度: 27.0450568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陶唐乡00号在江西
 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57
 时间: 2022-07-04

厂界南

南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2°C 南风4级 湿度62%
 经度: 115.6760542
 纬度: 27.0428408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00号在江西
 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57
 时间: 2022-07-04

厂界西

西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2°C 南风4级 湿度62%
 经度: 115.6736162
 纬度: 27.0447835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00号在江西
 豪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57
 时间: 2022-07-0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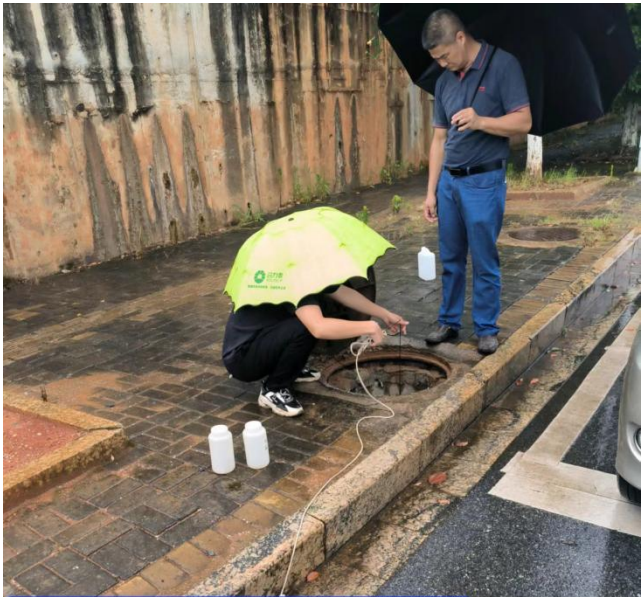
北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2°C 南风4级 湿度62%
 经度: 115.6755178
 纬度: 27.0457736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00号在江西
 豪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57
 时间: 2022-07-04

生活排放口



施工记录

天气: 小雨 26℃ 西南风≤3级 湿度91%
经度: 115.6766183
纬度: 27.0458583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陶唐乡[]号在产业三路附近
工程名称: 源丰
时间: 2022-07-05 11: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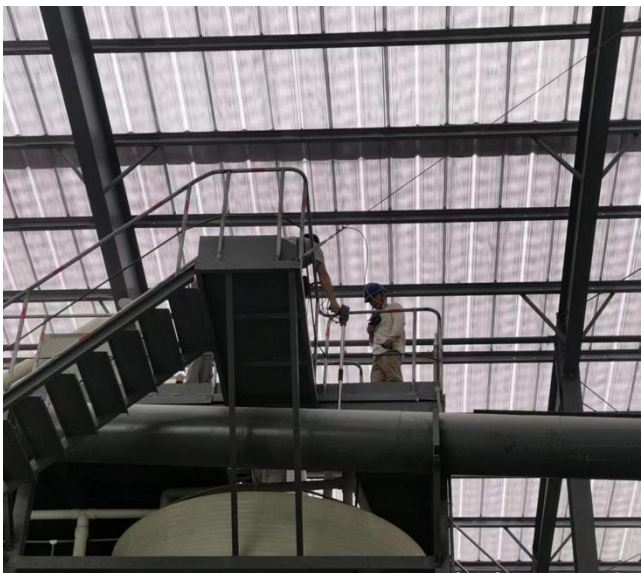
燃气锅炉



施工记录

经度: 115.6741243
纬度: 27.0454121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产业二路在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附近

喷雾除尘器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2℃ 南风4级 湿度62%
经度: 115.6741701
纬度: 27.0452652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号在江西豪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2203057
时间: 2022-07-04

烟气黑度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32℃ 南风4级 湿度62%
经度: 115.6743750
纬度: 27.0457049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号在江西豪源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源丰
时间: 2022-07-05 13:27:07

球磨颗粒物排放口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10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0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10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0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5MA35K26R0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5K26R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附件7 接管证明



附件8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5201361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35K26R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浩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8月09日至2066年08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石英石、石英板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年 月 日
2021 02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3057

项目名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
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

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果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时真
		联系电话	13502640248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12 日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FLHB-YQ-124	4.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FLHB-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FLHB-YQ-01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FLHB-YQ-014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270、 FLHB-YQ-020	0.0005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FLHB-YQ-013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FLHB-YQ-032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pH 值：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7 月 4 日	化粪池出口	2203057-W-01-01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7.08	97	19.4	52	5.51	0.07
		2203057-W-01-02		7.11	94	18.8	55	5.06	0.10
		2203057-W-01-03		7.10	92	18.3	60	5.14	0.13
		2203057-W-01-04		7.12	88	17.6	57	5.20	0.15
7 月 5 日	化粪池出口	2203057-W-01-05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7.12	91	18.2	55	5.28	0.15
		2203057-W-01-06		7.15	87	18.0	52	5.42	ND
		2203057-W-01-07		7.13	84	17.3	55	5.45	ND
		2203057-W-01-08		7.14	88	17.8	54	5.37	0.19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表 3-1 有组织检测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7月4日	酸雾吸收系统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约15m）	氟化物	2203057-G-01-01	0.34	6791	0.002
			2203057-G-01-02	0.32	6528	0.002
			2203057-G-01-03	0.32	6507	0.002
	布袋除尘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约15m）	颗粒物	2203057-G-02-01	9.1	1095	0.010
			2203057-G-02-02	8.9	1111	0.010
			2203057-G-02-03	9.0	1061	0.010
7月5日	酸雾吸收系统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约15m）	氟化物	2203057-G-01-04	0.33	6535	0.002
			2203057-G-01-05	0.32	6506	0.002
			2203057-G-01-06	0.30	6502	0.002
	布袋除尘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约15m）	颗粒物	2203057-G-02-04	8.8	1096	0.010
			2203057-G-02-05	8.5	1122	0.010
			2203057-G-02-06	8.7	1154	0.010

表 3-2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月4日	上风向	2203057-G-03-01	0.302	0.0071	0.021	0.048	完好无损
		2203057-G-03-02	0.287	0.0075	0.019	0.048	
		2203057-G-03-03	0.269	0.0064	0.020	0.049	
	下风向 1	2203057-G-04-01	0.461	0.0118	0.021	0.026	完好无损
		2203057-G-04-02	0.482	0.0110	0.020	0.025	
		2203057-G-04-03	0.464	0.0115	0.021	0.026	
	下风向 2	2203057-G-05-01	0.445	0.0113	0.022	0.040	完好无损
		2203057-G-05-02	0.428	0.0114	0.021	0.039	
		2203057-G-05-03	0.428	0.0120	0.020	0.037	
	下风向 3	2203057-G-06-01	0.340	0.0134	0.020	0.029	完好无损
		2203057-G-06-02	0.324	0.0147	0.018	0.032	
		2203057-G-06-03	0.342	0.0142	0.019	0.022	
7月5日	上风向	2203057-G-03-04	0.267	0.0070	0.018	0.052	完好无损
		2203057-G-03-05	0.268	0.0079	0.021	0.052	
		2203057-G-03-06	0.269	0.0076	0.019	0.054	
	下风向 1	2203057-G-04-04	0.444	0.0106	0.019	0.029	完好无损
		2203057-G-04-05	0.463	0.0121	0.022	0.025	
		2203057-G-04-06	0.483	0.0107	0.021	0.023	
	下风向 2	2203057-G-05-04	0.407	0.0131	0.020	0.041	完好无损
		2203057-G-05-05	0.426	0.0126	0.022	0.031	
		2203057-G-05-06	0.411	0.0131	0.021	0.036	
	下风向 3	2203057-G-06-04	0.305	0.0137	0.017	0.027	完好无损
		2203057-G-06-05	0.359	0.0126	0.019	0.020	
		2203057-G-06-06	0.343	0.0116	0.018	0.02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7 月 4 日		7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5.6770、27.0450	52.4	43.8	50.2	46.0
N2 厂界南 115.6760、27.0428	52.5	43.4	50.1	43.0
N3 厂界西 115.6736、27.0447	51.8	41.8	51.2	46.8
N4 厂界北 115.6755、27.0457	53.9	46.5	51.5	47.1

编制: 罗爱亮

复核: 刘成

审核: Pich

签发: 2023.1.12

日期: 2023.1.12

日期: 2023.1.12

日期: 202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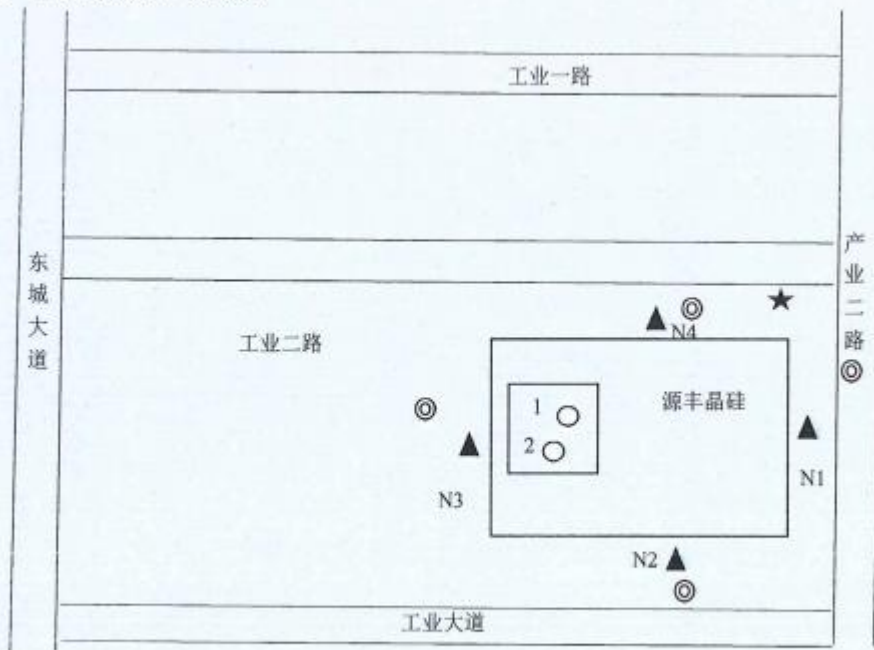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1.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所有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环境空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7月4日	27.1~41.1	62	98.39~99.38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1.1
7月5日	31.1~41.7	62	99.16~99.51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1.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25）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6.1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3.05.2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1.2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7月4日	AWA60 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年7月5日	AWA60 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 编号及批 号	标准样品浓 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43-008	2022.7.6-7	145	2001143	143±9	合格
氨氮	2005149-003	2022.7.7	5.25	2005149	5.23±0.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21070321-001	2022.7.6-11	72	B21070321	69.7±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21070321-001	2022.7.7-12	71	B21070321	69.7±3.5	合格
动植物油	01022-001	2022.7.6	33.5	01022	32.9±1.6	合格
氟化物	B21080012-001	2022.7.8	0.588	B21080012	0.578±0.029	合格
氟化物	B21080012-001	2022.7.8	0.566	B21080012	0.578±0.029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彭卓	71
廖宇帆	64
范雪珍	68
王美娟	52
刘友芳	20
吴婵娟	65
杨文	66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3057-1

项目名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10万吨石英
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补测

委托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补测		
委托单位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时真
		联系电话	13502640248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1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17 日
采样人员	张博、李立冠	检测人员	屈艳萍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FLHB-YQ-163	3mg/m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C10 型、FLHB-YQ-06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220D 型、FLHB-YQ-013	1.0mg/m³

林环保
检测

三、检测结果

表 3 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月 14 日	导热油炉 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约 25m）	颗粒物	2203057-1-G-01-01	7.9	2202	8.8	0.017
			2203057-1-G-01-02	7.7	2183	8.8	0.017
			2203057-1-G-01-03	7.4	1986	8.3	0.01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	2202	17	0.033
			第二次	18	2183	20	0.039
			第三次	16	1986	18	0.03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2202	58	0.115
			第二次	51	2183	58	0.111
			第三次	48	1986	54	0.09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 月 15 日	导热油炉 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约 25m）	颗粒物	2203057-1-G-01-04	8.1	2013	8.9	0.016
			2203057-1-G-01-05	7.6	2052	8.4	0.016
			2203057-1-G-01-06	8.2	2143	9.3	0.0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	2013	20	0.036
			第二次	18	2052	20	0.037
			第三次	18	2143	20	0.03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7	2013	52	0.095
			第二次	45	2052	50	0.092
			第三次	51	2143	58	0.109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备注：燃料类型：天然气、基本含氧量：3.5%。
 2 月 14 日：含氧量第一次 5.2%、第二次 5.7%、第三次 5.4%。
 2 月 15 日：含氧量第一次 5.1%、第二次 5.2%、第三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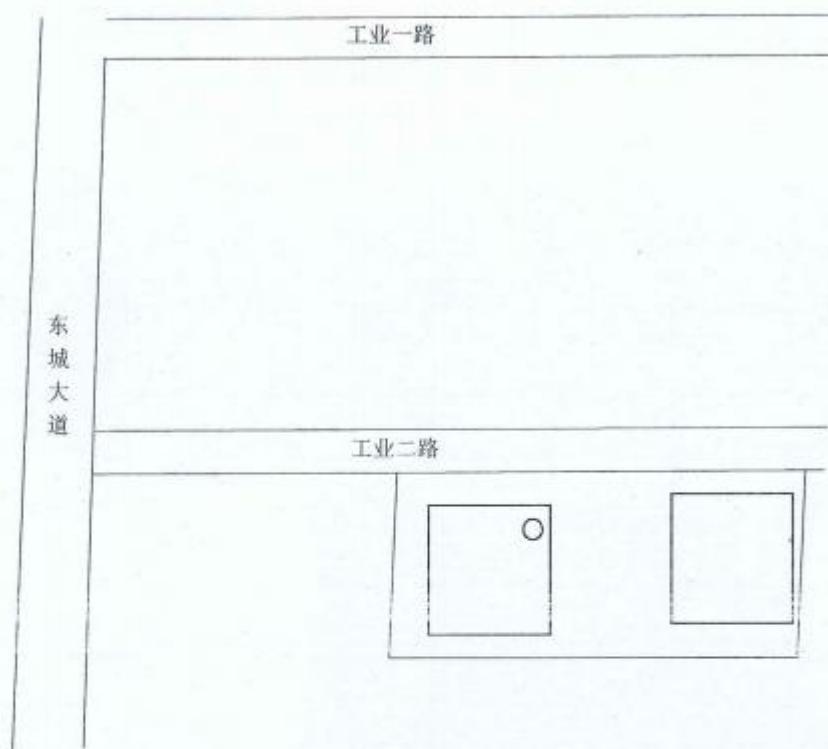
编制：罗勇 复核：李斌 审核：Pren 签发：3-1-22

日期：2023.2.20 日期：2023.2.20 日期：2023.2.20 日期：2023.2.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附件 10 尾泥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公章）江西鼎丰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浩

基本信息

固体废物名称：尾泥

贮存地点：仓库

委托处置（含贮存）单位名称：吉和发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吉水县文峰大道280号

联系人：刘志军

联系电话：13970442867

[illegible]

附件11 其他情况说明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8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2 年 7 月，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3 年 3 月，《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2 年 12 月 29 日，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